

# 罗德岛设计学院 (RISD)

## 学生行为守则

## 政策与处理程序

### 一、宗旨

罗德岛设计学院（以下简称“RISD”或“本学院”）中的每一个人，均是自愿选择来此学习、做研究、教学、创作、工作、参观或提供志愿服务活动的。罗德岛设计学院承诺，每个人均是在知情的情况下，经审慎且深思熟虑后，自主作出的选择和决定。

作为罗德岛设计学院的一员，学生在追求学术和艺术上的卓越成就的同时，还积极谋求承担社会责任。本《学生行为守则》（以下简称“本守则”）旨在为学生群体在追求上述目标过程中的行为方式确立标准，并阐明当学生不遵守学区期望和/或未能秉持该等标准时，所适用的政策、程序及惩罚措施。

本《学生行为守则》的主要目标在于帮助学生学会对自身行为负责，并从其选择与行动中汲取经验。本《学生行为守则》并非刑事法典，其运作机制亦不同于司法程序。罗德岛设计学院对学生的行为期望，远高于法律规定的绝对最低标准。虽然某些行为符合联邦或州法律的规定，但在罗德岛设计学院内仍不可接受。

本《学生行为守则》中规定的标准、政策、程序和惩罚措施作为实现罗德岛设计学院教育使命的要素——旨在引导学生成为罗德岛设计学院以及更广泛社区中的合格成员。

### 二、权利声明

每名入读罗德岛设计学院的学生均有权获得有利于学习和有利于追求高等教育的条件。该等权利包括：学习与创作权；享有安全健康环境的权利；合理的隐私权；提出申诉的权利；以及在处理涉嫌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的行为时，享有合理且公正的程序保障。

此外，学生有权根据旨在界定并保护学生教育记录隐私的美国联邦法律——《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FERPA) 所规定的程序，检查和审查自身教育记录。有关政策和条款的完整内容，请参见 <https://risd.coursedog.com/academic-policies/student-records/ferpa> 上发布的年度《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通知。

### 三、适用性

学生自选择成为罗德岛设计学院成员之时起，在持续保有下文所定义的“学生”身份期间，均应对自身行为负责，并应在学年内、学期假期以及入学登记注册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本《学生行为守则》。

本《学生行为守则》适用于学生在校园内的行为，也适用于其校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罗德岛设计学院主办的大学学术、社会、教育、文化或体育项目期间的行为。有关学生在线行为的具体适

用规定,请参阅本守则第 V.C.2 节。学生在校内或校外的行为,若经认定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和/或对本学院及学区产生不利影响,则可启动学生行为程序。

罗德岛设计学院不会对学生的在线活动进行常态化监控。但若学校管理人员发现学生的在线言论与学区标准不符,则可能要求该学生与学院负责人面谈,并可能根据学生行为程序启动后续处理。

学生在作为罗德岛设计学院成员期间,仍须遵守联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规。此外,在海外学习、生活或参与相关活动的学生,亦须遵守国际法律。尽管联邦、州及地方法律独立于本《学生行为守则》之外,且标准不同,但违反上述法律亦可能同时构成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在此情况下,涉事学生除需接受任何其他法律程序针对该行为所作出的惩罚,还将另行接受罗德岛设计学院根据本《学生行为守则》对同一行为所作出的处理,并可能就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行为,接受惩罚措施,即使此类其他法律程序尚未做出裁决或做出有利于涉事学生的裁决。

学生的行为若涉嫌触犯刑法、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和/或任何其他适用的罗德岛设计学院政策,即可启动学生行为程序。可在民事或刑事诉讼之前、同时或之后,启动学生行为程序,具体时机由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主任酌情决定。依据本《学生行为守则》而达成的协议或判决不因任何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的判决结果而变更;即使在刑事诉讼中,有关导致学生行为裁定程序的相同行为的刑事指控以有利于或不利于刑事被告人的方法被驳回、从轻处罚或和解时,上述协议或判决依然不变。

本《学生行为守则》自个人成为罗德岛设计学院所定义的“学生”时起适用,其效力持续至毕业典礼当日(含当日)。

若罗德岛设计学院的学生在学生行为裁定程序启动或持续期间从本学院退学,和/或罗德岛设计学院直至该学生毕业、退学、请假或以其他方式离开罗德岛设计学院后,方才获悉涉嫌违规行为,则可适用《学生行为守则》裁定程序。

持 F-1 签证的国际学生应注意,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会影响其在美国的在留资格以及其是否有资格申请到选择性实习训练(“OPT”)项目。有关 F-1 签证状态的任何问题,请联系国际学生与学者事务办公室(“ISSA”)。

## 四、定义

- A. “学生”是指就为获得任何形式的教学指导(无论是否为修学分),而被罗德岛设计学院录取、已支付录取预缴费、已注册入学或已与本学院达成任何其他契约关系的个人。就本《学生行为守则》而言,“学生”身份自被录取、支付完费用、完成注册入学或签订协议之时(即使该学生尚未到校或尚未开始听课)生效开始,直至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方告终止:学生于毕业典礼日毕业、以其他方式完成相关课程、正式且永久从罗德岛设计学院退

学或被本学院除名。请事假、休病假、或因学业或行为原因被停学的学生，仍被视为本《学生行为守则》中的“学生”。

- B. “校园”是指罗德岛设计学院拥有、租赁、运营和/或使用的所有土地、建筑物和设施。
- C. “罗德岛设计学院成员”是指罗德岛设计学院学生、教师、行政工作人员、志愿者和到罗德岛设计学院校园的参观者；以及罗德岛设计学院校园界线内的人员和实体机构。
- D. “学生组织”指任何由具有共同兴趣、目标或使命的学生协同组成的团体或运动队，由学生在“学生参与中心”和/或其他罗德岛设计学院办公室的指导方针下进行管理和领导。
- E. “投诉人”指据称因可能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的行为而受到侵害的个人。
- F. “被投诉人”指据称实施了可能构成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行为的个人。
- G. “顾问”

顾问的职责在于为涉及学生行为事务的学生提供指导与支持。顾问仅可向相关学生本人提供支持、指导或建议；顾问不得以该学生身份或代表其参与程序。顾问可以是某位学生、教师或行政工作人员。父母或监护人，无论其是否为本校雇员，均不得担任行为顾问。强烈建议行为顾问参加《学生手册》及学生行为程序方面的培训。仅当学院学生行为会议或听证会涉及以下情形时，其行为顾问须由持有法学学位或具备执业律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1. 所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性侵犯、性骚扰、家庭暴力、约会暴力及跟踪尾随（具体顾问资格要求详见公平与合规程序）；
2. 所涉事件同时存在刑事指控。

除涉及公平与合规程序外，任何要求学生行为裁定程序引入执业律师或法学学位持有者的请求，均须事先获得学生事务副院长的批准。

- H. “报复”系指，因个人举报违反政策的行为，或参与任何与政策相关的调查或程序，而对该个人（包括通过第三方）采取或施加的任何不利行动或威胁。本条款适用于本着诚信所作出的举报或提供的信息，即使举报中指控的事实经查证后确认与实际情况不符。报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威胁、恐吓、骚扰，或任何其他足以阻碍正常人寻求服务、获得保护措施和/或合理便利、及/或举报政策违规的行为。报复亦包括在政策违规举报之前、调查处理期间或事后，为对举报行为作出回应，和/或以政策违规举报为由，恶意且故意地干扰、威胁或破坏他人学术、职业或居住环境的行为。
- I. “优势证据原则”是用于裁定所有学生行为事宜的证据标准。相较于“无可置疑原则”和“清楚和令人信服原则”（此两项标准均适用于美国刑事诉讼程序）的证明标准，“优势证据原则”的标准没有那么严苛，也意味着被投诉人很可能作出被指控的不当行为。

## 五、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

罗德岛设计学院要求其学生及学生组织作为学区成员，在追求学术与艺术卓越，培养社会责任感的同时，举止得体。学生应遵守法律法规之要求，并同时符合本《学生行为守则》所载的更高行

为标准。罗德岛设计学院希望所有学生在对待彼此以及教职员时，始终保持同理心。成为罗德岛设计学院的一员是一项殊荣；学生行为程序将裁定学生的行为是否导致该殊荣被撤销或相应权限被调整。

公平与包容是本学院的核心准则。因此，罗德岛设计学院志在促进包容，反对歧视，避免偏见带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种族主义、性别歧视、异性恋者对同性恋者的歧视、阶级歧视以及对残疾人的歧视）。我们认识到，该等愿望应是持续性和全院性的愿望，需要作出集体承诺并实行问责制。下文所列之行为，均有损于本学院的公信力与效能，故一律予以禁止。下文所列禁止行为示例仅为说明性与规范性指引，不应被解释为一份穷尽或无遗漏的清单。所有学生/学生组织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A.遵守所有联邦、州和当地法律；**

**B.遵守罗德岛设计学院的所有通用规则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在罗德岛设计学院网站或文件中规定的政策（除非另有说明）以及以下所有可在 <http://policies.risd.edu> 查阅到的政策：**

- [学术不端行为](#)
- 酒精和药物滥用
- [反欺凌政策](#)
- 电脑使用
- 两厢情愿的关系
- 餐饮规定
- 无人机政策
- 环境卫生与工作室安全政策（[“http://info.risd.edu/EHS/”](http://info.risd.edu/EHS/)）
- 睦邻友好政策
- 安装地点政策
- 医用大麻政策
- 发帖政策
- 抗议与示威政策
- [反歧视政策与程序](#)
- [住宿生活政策](#)
- 情感支持动物和服务型动物的政策
- [喷涂应用材料（粘合剂、涂料、饰面漆、定色剂）政策](#)

**C.对于按理其应知道的罗德岛设计学院不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行为，学生/学生组织不得参与或试图参与。以审慎方式表达的合法批评或其他意见，乃至粗鲁或令人反感的言行——无论发生于课堂内外——其本身未必构成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根据所有已知事实和情况，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某行为是否违反本政策。本学院可以对其认为不当的行为采取行动，无论该行为是否属于违法行为。**

此类不可接受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几种：

**1.干扰教学、学习及其他活动：**被禁止的行为包括

(a) 扰乱、阻碍或干扰罗德岛设计学院的教学、学习及其他学院相关活动，以及本学院其他成员的合法活动；或

(b) 破坏本学院其他成员的安宁与秩序。

## **2.对他人造成伤害：**被禁止的行为包括

(a) 对他人做出骚扰、辱骂、威胁、恐吓、危害、制造恐惧、不诚实、欺骗、胁迫或造成伤害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口头、书面、图形或电子方式实施，例如社交媒体帖文、使用人工智能、欺凌，以及针对任何受保护群体/身份发表或实施的偏见或仇恨之言论与行为）；或

(b) 在校内、校外或在本学院赞助的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合理认为是因此造成此类伤害的。

对本政策而言，对他人造成伤害是指正常人均认定为严重、持续或普遍存在的影响受教育机会的口头、书面、线上和/或肢体行为，但不包括受宪法保护的活动。本《守则》本节之目的，并非为了限制或阻碍受宪法保护的言论表达，包括那些可能具有冒犯性、不受欢迎或争议性的观点、批评、讽刺及其他形式言论等，但以该等活动符合适用法律及合理的时间、地点与方式限制为前提。发布或传播损害学院其他成员声誉的明确虚假信息，未必受到学院的纪律处分；但这并不排除受影响的个人通过民事诉讼寻求救济的权利。

## **3.歧视与歧视性骚扰（含性行为不端）**

罗德岛设计学院严禁基于种族、肤色、宗教、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残疾、民族、退伍军人身份、和/或遗传信息或任何其他受保护类别，实施歧视或歧视性骚扰。此外，当性行为不端对校园产生影响时，本学院承诺将积极介入处理。

歧视及歧视性骚扰（包括性行为不端）行为，均依照罗德岛设计学院[《反歧视政策》](#)所规定的程序处理。本政策及其相关程序，由公平与合规办公室负责监督，并依据本《学生行为守则》执行。

罗德岛设计学院《学生行为守则》所界定的性行为不端包括但不限于：性骚扰、约会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性剥削、跟踪尾随/网络跟踪，以及本学院《反歧视政策》中明确的其他相关行为。

经裁定违反上述任一政策的学生，其处罚范围的界定与执行，均由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办公室全权负责。如需了解程序与政策（包括政策定义）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公平与合规部网站](#)。

#### 4. 武器

以下行为均被明令禁止：(a) 使用；(b) 展示；或(c) 持有主要用途为造成或威胁伤害、致伤、致残、使人丧失能力，和/或无正当教学用途（即非艺术创作工具）的物品或物质。

被禁物品或物质包括但不限于：枪支、3D 打印武器（无论是否具有功能）、弹丸枪、弹药、弹弓、警棍、金属指节铜套、棍棒、弹簧刀、博伊刀、猎刀/渔刀、刀刃长度超过 3 英寸（按罗德岛州法律定义）的任何隐匿或携带刀具、爆炸物（包括但不限于烟花爆竹）、催泪瓦斯或防身喷雾等危险化学品、投射器、任何武器玩具或模型（即使另被法律允许），以及用于造成或威胁伤害的任何其他物品或化学品。不过，仅供个人自卫使用的化学驱散喷雾可被允许在校园内携带，但学生宿舍楼除外。

注：学生如因课程项目或作业需使用本类所述物品（无论授课教师是否知情/同意或已签署项目批准书），必须先提交[安装许可](#)申请并获得批准，且在使用或将该物品带入校园前严格遵守相关指南。请注意，提交申请并不等同于获得许可，必须事先得到正式批准。

#### 5. 毒品、酒精及其他有害物质

(a) 禁止以违反法律或罗德岛设计学院政策规定的方式、非正当用途方式，或其他可能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的方式使用、持有及/或分发毒品、吸毒用具或其他有害物质。处方药的滥用与分发同样违反校园政策。尽管罗德岛州法律允许 21 岁及以上人士使用大麻与[凭处方使用的医用大麻](#)，但为遵守《无毒学校和社区法案》（美国联邦法律）以确保获得联邦资金，罗德岛设计学院禁止在校园内使用上述物质。就本《守则》而言，毒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麻（含食用制品）、莫利 (MDMA)、可卡因、合成毒品、鼠尾草；亦包括非经合法程序为个人开具的处方药，以及对合法开具的处方药的滥用行为。吸毒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吸毒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大麻烟壶、水烟壶、玻璃烟斗，或任何用于吸毒的烟斗、器具、研磨器或雾化器；；或

(b) 以违反法律或罗德岛设计学院政策的方式使用、持有或分发酒精及其他受管制物质。根据罗德岛设计学院“医疗豁免”政策(<https://policies.risd.edu/student-life/medical-amnesty-policy/>)的规定，主动为本人或他人寻求药物滥用帮助的学生，可免于因相关使用行为而面临本条款下的纪律追责。

#### 6. 财产损害/盗窃

(a) 窃取；(b) 毁坏；(c) 损坏；(d) 污损；或(e) 滥用罗德岛设计学院和/或他人的财产或服务；或(f) 未经他人授权而占有或使用他人的财产或服务。(g) 任何危害罗德岛设计学院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擅动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火灾报警装置、消防系

统、便携式灭火器及其他消防安全设备；在学院房产内生火；在宿舍楼未授权区域动用明火烹饪设备。

发现无人看管物品者，请尽快将该等情况向罗德岛设计学院公共安全部门报告。

**7.擅自进入**

- (a) 未经罗德岛设计学院适当授权或超出授权权限，进入或滞留于罗德岛设计学院所属建筑、教室、实验室、办公室、设施及其他场所；
- (b) 未经罗德岛设计学院适当授权或超出授权权限，持有、复制或使用非经正当程序核发给该使用者的钥匙或门禁卡，以进入罗德岛设计学院所属建筑、设施或其他场所。  
包括但不限于：罗德岛设计学院产业内的餐厅设施、教室、行政办公室、行政大楼、阳台、火灾安全出口及屋顶；或
- (c) 侵入或试图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进入非罗德岛设计学院拥有的私人房产。

**8.未遵守/不遵守规定**

- (a) 未能遵守罗德岛设计学院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发出的合理指示或警告的；或
- (b) 妨碍罗德岛设计学院工作人员履行其职责的；
- (c) 警报响起或接到指令后未及时撤离建筑的；
- (d) 在校园工作人员要求后拒绝出示身份证明的；或
- (e) 未能遵守以下各项的，均被禁止：任何根据《学生行为守则》施加或作为公平与合规程序结果的惩罚措施之条款、任何依据或不限于《学生行为守则》签订的行为协议、及或任何临时或禁止接触指令。

应遵守其指令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罗德岛设计学院教职员、罗德岛设计学院公共安全人员、宿管人员（包括舍长和/或代表本学院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员）。

**9.不诚实行为**

- (a) 提供虚假信息；
- (b) 向罗德岛设计学院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报告；
- (c) 伪造、篡改或不当使用罗德岛设计学院的记录；
- (d) 违反学生学术行为守则的任何行为；

- (e) 使用或持有非本人名下的罗德岛设计学院证件;
- (f) 在合理隐私期待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教室、办公室、工作区域、宿舍楼、卫生间等），未经当事人同意进行音视频录制；或
- (g) 未经会议主持人、参与者、授课教师、讲座嘉宾、客座评审或其他被录制对象的明确同意，对任何会议、课堂讲座或作品评析进行录音录像，将被视为违反《学生行为守则》。

#### **10. 妨碍《学生行为守则》执行（报复）**

- (a) 妨碍本《学生行为守则》的参与或执行程序；
- (b) 对参与本《学生行为守则》执行程序的任何人员实施报复。

学区成员选择不参加学生行为程序的任何部分，并不会延迟通过学生行为系统对涉嫌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11. 未经授权的动物——允许任何未经授权的动物进入由罗德岛设计学院拥有、租赁、控制或运营的建筑物。有关动物管理的具体指南，请参阅校园动物管理政策、服务性动物政策和情感支持动物政策，以及适用于宿舍楼的住宿生活政策。**

## **六、程序**

本《学生行为守则》是基于教育学区背景制定的，故其政策与程序均有别于联邦、州及地方法律程序。在根据本《学生行为守则》，审查和裁定不当行为指控时，通常会遵循以下程序。将根据单独的罗德岛设计学院程序，对涉及或包括反歧视指控和学术不端行为指控的案件进行审查和裁定（（具体参见 <https://students.risd.edu/living-risd/equity-compliance>）和 <https://risd.coursedog.com/academic-policies/academic-misconduct>）。

此外，根据本《学术行为守则》，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进行正式行为程序调查的，无需填写行为选择表。学术不端行为所适用的具体程序，均在《学生学术行为守则》中予以规定：  
<https://risd.coursedog.com/academic-policies/academic-misconduct>。

罗德岛设计学院可自行决定是否对任何此类程序予以补充或修改，前提是被投诉人至少应始终获得有关涉嫌违反行为的合理通知、该等涉嫌违反行为支持性证据的说明以及就该等涉嫌违反行为进行听证的机会。

### **A. 提出投诉**

任何罗德岛设计学院成员均可通过在线表格（<http://incidentreport.risd.edu>）或向位于 Carr House 3楼的学生行为办公室、位于 30 Waterman Street 的 公共安全办公室、或位于一年级住宅区的住宿办公室，报告涉嫌违反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的行为。发生紧急情况

时，应立即致电（401-454-6666 或使用“RAVE App”，向公共安全部门报告。在发现可疑的不当行为后，应尽快进行报告。在没有特殊情况的前提下，除依据《罗德岛设计学院反歧视政策》受理的举报外，所有其他违规行为，均须在发现涉嫌违反学区标准后六（6）个月内进行报告。是否对投诉采取任何行动，由罗德岛设计学院自行决定。

#### **B. 指派行为管理员**

收到投诉后，案件将转交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主任。若学生行为主主任认定存在涉嫌违规的证据，且有必要移交学生行为裁定程序处理，则其将决定该投诉适用本行为守则中的何种解决路径（参见第七章：程序定义）。解决路径确定后，该投诉案件将指派给一名行为管理员（“CA”）进行审查、调查并作出裁定。学生生活处内的任何全职工作人员均可担任行为管理员。

#### **C. 审查和调查**

- 行为管理员将审查该举报，以裁定相关行为是否明确违反了本《学生行为守则》下的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和/或其他罗德岛设计学院政策。若审查认定报告已明确构成违规，则将启动学生行为裁定程序。该程序包括与可能具有相关信息的其他人开会；从相关人员那里获得书面陈述；和/或寻找其他可能相关的记录或信息。
- 受委任的行为管理员将主动联系被投诉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以安排会议事宜。所有涉及行为程序及会议安排的沟通，均须通过该生的罗德岛设计学院邮箱账户进行；若学生已毕业，则使用其备案的联系邮箱。
- 罗德岛设计学院的所有成员均应配合进行行为程序。请注意，如果罗德岛设计学院成员选择不参加此行为程序，并不一定会导致进度拖延。
- 在会议中，学生可查阅所提交的材料，并可提出问题并进行陈述。
- 并非所有投诉都会导致根据本《行为守则》予以追责。但罗德岛设计学院及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办公室保留酌情约见其行为未达到本守则与学区标准所期望行为准则的个人或团体的权利。

#### **E. 未回应/未参与程序**

如未能在收到预备会议请求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并不会导致行为程序延误。在此情况下，行为管理员可不经被投诉人回应，直接依据第六节“惩罚措施”，就相关指控作出处罚决定。此外，行为管理员可以在行政会议开始前的任何时间，选择让行为委员会而非行政会议（定义参见下文）对指控进行听证。

#### **F. 因法律（刑事/民事）程序未决所致之程序延期**

若学生因同一事件面临刑事或民事违法指控，被投诉人可请求将学生行为程序推迟最多三十（30）个自然日。该请求须在信息说明会结束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学生事务副院长提出，并说明理由。若获批准，学生事务副院长或其指定人员可根据个案情况，决定在延期期间是否实施临时处分。相关临时处分措施将持续有效，直至学生行为程序（含任何申诉）全部完成。三十（30）日期满后，由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主任或其指定人员负责重启学生行为程序。

## 七、程序定义：

凡依据本《学生行为守则》受理的指控，将按下文所列方式之一进行裁定。

学生通过其罗德岛设计学院校园邮箱接收相关裁定信息。学生应每天检查其罗德岛设计学院邮箱；未能如此行事或未能回复来自罗德岛设计学院工作人员任何种类的通知或要求（如上述“六程序”第 E 款所述），均不会阻碍学生行为程序的继续进行。

- A. 调解——非正式程序，在该程序中，人际冲突的当事人可在中立第三方调解员的引导下进行讨论，且中立调解员并不会向当事人强加解决方案，而需当事人尝试自行解决冲突。只有当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本着合作精神，愿意接受调解，并且其和行为管理员均认同调解为适宜的解决方式，才可选择进行调解。若选择进行调解，则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主任将会指定调解员。调解仅适用于人际关系问题，不适用于违反学院政策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罗德岛设计学院的反歧视政策。

调解成功后，通常当事人会彼此达成书面协议，其中概述其已达成的解决方案。若在任何时点，调解员判定已不适于作进一步调解，或者若调解失败，或一方违反调解协议，则可将该事项诉诸正式的学生行为程序。

- B. 学区会议：已就其造成损害（如盗窃、财物损毁、扰乱学区秩序等）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的学生，可获得参与学区会议的机会。会议将安排施害学生、受害方、学区成员及协同协调人共同参与，以探讨如何补救和减轻已造成的损害。各方可自愿选择是否参与本会议。若受害方拒绝参与，案件可酌情转交行政会议或行为委员会处理；若责任方拒绝参与，则案件将转交行政会议。

C. 行政会议

- 在行政会议上，由一名或多名行为管理员对投诉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定。
- 与行为委员会会议一样，被投诉人和行为管理员可以出席并盘问证人。证人必须拥有案件相关信息，并在听证会开始前 48 小时内告知相关听证官。“品格证人”（指为他人品德及声誉作证者）不得在听证程序中参与作证，具体包括向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办公室或指定的行为管理员提交支持性邮件或信件。行为管理员可采用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
- 被投诉人未能或拒绝出席、参加行政会议及未能或拒绝在行政会议上给予配合的，均不会妨碍行为管理员按前述“行为选择”一节中的规定，作出裁定。任何忽视、未理会或未拆阅、未阅读通知的行为，均不得作为缺席、不参与或不予配合的正当理由。

- 行为管理员可以在行政会议开始前的任何时间，选择让行为委员会而非行政会议对投诉进行听证。
- 学生可选择一名顾问或支持人，陪同其参加行政会议。学生可从罗德岛设计学院成员中自行选择一名顾问，也可向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办公室提出申请，由该办公室从罗德岛设计学院成员中指派一名顾问。顾问信息应于听证会召开前三（3）个工作日完成提交备案。若学生因涉嫌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而面临刑事指控，或正处于公平与合规程序中，则有权聘请律师担任其顾问。顾问及支持人员应遵循第 C.3 节“委员会议 > 顾问”所述指引。
- 若听证管理员裁定预期证词与指控并不充分相关、与其他陈述内容重复、或对审查和裁定指控事项无实质性帮助，则行为管理员可以拒绝允许所申请的证人出席。听证管理员亦可传唤其他证人。

#### D. 行为委员会议

- 在行为委员会议上，一个至少由（4）四名成员组成的投票委员会，将会对投诉事项进行听证并作出裁定，该委员会可能包括（1）一名教师、（1）一名行政工作人员和（2）两名学生，由其中（1）一名学生担任委员会主席。在多数情况下，委员会主席不参与审议阶段的投票。但若出现平局，委员会主席将投裁定票。
- 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主任或其指定人员出席行为委员会议，并担任该委员会的顾问。
- 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主任从以下三个来源选拔行为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教师推选的教师成员遴选库、由学生事务副院长提名的行政人员遴选库，以及由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办公室协同学生生活处共同推荐的学生成员遴选库。
- 若无足够成员组成委员会，或委员会中没有足够数量的成员参加行为委员会议，则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主任可以指定一个由教师、行政工作人员和学生组成的临时委员会，充任行为委员会，但须经学生事务副院长批准。此种情况下，委员会可以不包括全部三个群体类别的代表。
- 与待听证的案件存在重大利益冲突或对该案有偏见的任何人，均不能担任行为委员会成员。在咨询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主任后，存在利益冲突或偏见的委员会成员，应自行回避。事先了解指控人和被指控人或所指控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偏见。
- 罗德岛设计学院行为委员会议采取调查模式，且由委员会主席而非由当事人主导听证。行为委员会听证会通常遵循下述程序大纲进行，该程序大纲与行政会议程序的有所不同：
  1. 通知
  - 被投诉人将收到书面通知，载明将于预备会议讨论并在后续委员会听证中审理的指控内容。听证会的时间与地点通常将另行通过学生的罗德岛设计学院邮箱

发布（详见行为选择：第六章第 D 款）。

- 若该学生没有参加预备会议，则将该通知（指控内容、听证日期、听证地点和时间）发送至被投诉人的罗德岛设计学院邮箱。
- 相关方忽视、未理会或未阅读通知，并不会导致正式学生行为程序的延迟或中止。

## 2. 行为委员会会议的常规行为和参与

- 由行为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主席将确定会议程序的顺序和方法。委员会主席负责主持会议程序，以确保会场内的所有行为均有利于对指控的审查与裁定。若任何人员实施扰乱、骚扰、恐吓或其他妨碍听证会的行为，委员会主席有权责令其退场。
- 听证会通常仅限被投诉人、投诉人及其各自顾问参加。若主席认为其他人员的出席有助于指控的审查与裁定，可准许其参加听证。

## 3. 顾问

- 允许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自选择一名顾问出席听证会，由其负责在整个过程中予以指导和陪伴。学生可从罗德岛设计学院成员中自行选择一名顾问，也可向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办公室提出请求，由该办公室从罗德岛设计学院成员中指派一名顾问。若学生因涉嫌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而面临刑事指控，或正处于公平与合規程序中，则有权聘请律师担任其顾问。申请顾问指派的学生应提供顾问姓名、与本人关系，且如适用，还需注明该人员是否持有法学学位或具有执业律师资格（法律顾问仅可在案件涉及刑事指控或公平合規程序时为学生提供咨询）。顾问信息须在听证会召开前三（3）个工作日提交（详见“顾问”定义条款）。
- 顾问在听证会中应保持辅助性角色，不得代表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任何证人发言，亦不得直接向委员会陈述意见。
- 在整个调查、裁定和申诉过程中，顾问的作用是予以学生支持和陪伴。整个学生行为流程中，涉事学生代表自己发言，且参与者仅限于涉事学生及证人。若顾问的行为与本守则所述的指导方针存在直接冲突，则主席保留在任何时候将顾问排除在诉讼程序之外的权利。
- 案件相关的所有通信，均通过其 `risd.edu` 邮箱直接与学生进行沟通。

## d. 证人

-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可请求安排证人出席听证会。申请人应通过本人的罗德岛设计学院邮箱，向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主任的学院邮箱提交书面请求，且须至少提前四十八（48）小时送达。请求中应说明所申请证人的预期证词。

- 若预期证词与指控并不充分相关、与其他证词重复、或对审查和裁定指控事项无实质性帮助，则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主任可以拒绝允许所申请的证人出席。主任亦可传唤其他证人。
- 大力提倡罗德岛设计学院教职员和学生听从传唤，担任证人，但如其未能如此行事，不会妨碍听证会继续进行，除非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主任裁定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听证会，将严重损害行为委员会审查和裁定指控事项的能力。

**e. 提供信息**

- 民事或刑事审判中使用的证据规则不适用于根据本《学生行为守则》召开的听证会的情况。
- 委员会主席可要求行为管理员（通常是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主任）提供调查摘要和任何相关事件报告、证人证词或其他相关文件。委员会主席可提供其他信息，并传唤主任认为相关和适当的任何其他证人。主席负责质询环节的形式、内容与顺序安排，并可排除经认定与案件处理无关、重复或不适宜采纳的信息及证词。
- 委员会听证会将全程录音，供上诉程序使用，录音资料的保存管理遵循罗德岛设计学院[记录留存政策](#)相关规定。
- 主席以及行为委员会成员可能会盘问证人。此外，行为管理员可对与会者进行盘问。
- 当事人可向主席提出一系列盘问问题，但不允许直接盘问证人，除非主席按照自由裁量权，认为直接盘问对审查和裁定指控事项有实质性助益。
- 若主席出于安全理由认为是适当的，则可以在被投诉人不在场的情况下盘问证人，前提是被投诉人可以聆听证人证词及问题答复，且有机会对此类证词和答复作出回复。
- 除非且直至行为委员会决定给出被投诉人应被认定为违反一项或多个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或政策的建议，否则不会向行为委员会提供被投诉人的先前学生行为历史记录信息（如有）。
- 在提供完信息以及证人陈词完时，被投诉人及在场的投诉人（如有）可进行总结陈词。

**f. 审议及建议**

- 在信息提供和证人陈词之后，行为委员会将根据优势证据标准（“极有可能”），裁定涉嫌违规事项。
- 若建议认定被投诉人应对一项或多项违规事项负责，则行为委员会还将建议适当的处罚，并在确定处罚之前，寻求和听取其他信息，包括被投诉人的先前行为记录（如有）以及被投诉人的任何进一步意见。

- 行为委员会将与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主任举行闭门会议，进行审议，但被投诉人/投诉人、双方顾问及证人均不参加。
- 主席将以书面形式向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主任提出建议。
- 如委员会向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主任提出的任何建议将导致被投诉人被停学或开除，则该等建议必须经学生事务副院长或其指定人员批准。

**g. 最终裁定**

- 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主任将处罚结果通知发送至被投诉人的罗德岛设计学院邮箱。若有进一步处罚流程，将开会讨论该流程的后续步骤。
- 在[《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允许的范围内，亦可以将最终裁定结果通知投诉人。

**h. 申诉**

**1. 申诉的权利和理由**

所有参与学生行为流程的投诉人和被投诉人都有权提出申诉。对最终裁定持有异议或感到不满，不构成申诉的正当理由。此类申诉须由学生本人基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理由，以书面形式提出：

- a. 存在重大程序错误，其性质足以对处罚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b. 存在被投诉人之前不知悉的、被投诉人通过合理尽职调查难以发现的重要新证据，而且缺乏这些证据足以对处罚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c. 所实施的惩罚措施与认定的违规行为严重不成比例。

**2. 申诉流程**

所有申诉均须在通知信发出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使用[申诉表格](#)完成提交。若未及时申诉，原始结果或处罚结果裁定将为最终的决定性。申诉书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必须指明申诉所依据的理由，并且必须解释所有相关信息。不接受由第三方（例如家长、律师、顾问、朋友或教师）撰写或发起的申诉。

在收到达到上述要求的申诉后，申诉管理员结合申诉书和相关记录，酌情咨询征求行为管理员或其认为合适的其他人员，和/或批准召开会议听取被投诉人当面陈述，在此基础上作出决定。在此基础上，在特定条件下，申诉管理员可全部或部分接受或驳回申诉，和/或可将申诉所涉指控全部

或部分转交给行为委员会，要求其进行进一步或新的程序(无论有无条件)，在此情况下，将从头开始开展行为流程，并按照流程定义中规定的流程予以开展。

申诉管理员应力争在十（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作出裁定；若需延长审理时间，应通知申诉学生。申诉管理员将以书面形式，将申诉决议通知发送至申诉学生的罗德岛设计学院邮箱。申诉管理员的决议为最终裁定。在《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允许的范围内，亦可将申诉的决议结果告知非申诉方。

### 3. 在申诉未决期间推迟实施处罚结果

根据前述规定，学生可在收到处罚结果通知书后三（3）个工作日内，就相关决定提出申诉。申诉待决期间，原处罚结果暂不执行，学生应继续正常参加课程学习并完成课业要求。若学生因行为程序被处以勒令离校（停学或开除）处分，且学生生活副校长或其授权人员根据现有信息认定：被投诉人继续留校将对任何个人或学校正常运转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构成威胁，则该申诉学生可被立即勒令离校（同步执行原处罚结果），并于校外等候申诉决定。

## 八、处罚结果

根据本《学生行为守则》作出的处罚结果或惩罚措施本质上是教育性的，应与认定的违规行为相称。

在确定惩罚措施时，行为管理员或行为委员会可考量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学生的过往不当行为（仅限在已针对当前案件作出行为程序裁定后）、该学生此前未能完全遵守既有惩罚措施的情况、由违规造成实际和潜在伤害、该学生行为的主观意图和动机程度以及构成违规之行为的严重性、普遍性及影响。该学生是否愿意对其不当行为承担责任、自愿采取措施弥补因不当行为造成的伤害以及该学生在反思不当行为后积极成长和学习的证据亦应考虑在内。

自愿使用酒精或非法药物（非由医师出于医疗目的而开出的药物）造成的损害将被视为加重而非减轻因素。换言之，在裁定过程中可将此类决策能力受损的情形作为考量因素之一，但不得作为所涉不当行为或相关指控的开脱理由。

罗德岛设计学院学生应当遵守高于普通法律的行为标准。为此，学生有责任了解、完成和/或遵守行为管理员或行为委员会裁定的任何和所有截止期限、日期和任务。管理员/委员会无需通知、跟进或随后提醒学生，使完成处罚措施。如未能完成处罚结果，该生可能会招致本《学生行为守则》规定的其他惩罚措施。

当发现学生违反本《学生行为守则》时，可实施以下一种或多种的惩罚。以下所列处分结果，并非按照其可能被采用的顺序排列，而是依据其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排序。一旦责任认定成立，无论学生既往行为记录如何，惩罚决策者均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施加其认为适当的相应处分。：

#### A. 处罚结果状态

1. 正式警告——书面通知，其表明进一步、重复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导致更严重的惩罚。警告可单独作出，但通常与第八章第 B3 条所述的“教育性处罚结果”一并下达。
2. 二级行为留校察看（“BP1”）——指：当学生违规行为的性质或次数已达到需严肃关注的程度，且若再次违反罗德岛设计学院政策和/或《学生行为守则》极可能导致其学籍不保时，所采取的处罚状态。此项处罚在特定期限内有效，且若学生在此状态存续期间再次违规，将可能面临二级行为留校察看或更严厉的处罚。

此外，处于任一行为留校察看状态的学生，均不得担任任何领导职务（例如：迎新干部、舍长、学生联盟成员、学生社团干部或体育团队队长）或参加罗德岛设计学院赞助的社交或娱乐活动，和/或代表罗德岛设计学院参加其他类似活动。

3. 二级行为留校察看（BP2）——向学生发出正式通知，表明其因违反《学生行为守则》而导致学籍可能不保。此项处罚在特定期限内有效，且若学生在此状态存续期间再次违反罗德岛设计学院政策和/或《学生行为守则》，可能面临的处罚包括取消校内住宿资格、停学或开除学籍。
4. 暂停在罗德岛设计学院学习——学生暂时从罗德岛设计学院停学一段特定时间，学生可以在该停学期结束后，申请重新入学。在规定的停学期内，该学生不得参加罗德岛设计学院课程，不得参加任何由罗德岛设计学院赞助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活动或课程辅助活动），不再享有通常为本校学生提供的所有其他特权，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离开校园，且未经学生事务副院长或指定人员的书面许可，不得重新进入或滞留校园。对于在布朗大学交叉注册的罗德岛设计学院学生，（在与布朗协商后）亦可暂停布朗大学的课程，和/或，罗德岛设计学院可以选择不承认相关学生在停学期间，通过交叉注册获得的学分。在重新入学之前，学生可能还需要满足其他指定条件。因学生行为程序被勒令停学者，通常不享有退款资格。学生是否领取经济援助（含勤工俭学或校内工作津贴）不构成行为裁定决策的相关考量因素。建议学生联系学生财务服务处，核实其个人账户可能受到的影响。
5. 开除出罗德岛设计学院——学生永久离开罗德岛设计学院，再无重新入学可能。被开除的学生不可参加罗德岛设计学院课程，不可参加任何罗德岛设计学院赞助的活动，不再享有通常为学生提供的所有其他特权，必须在指定时间离开校园，并且未经生事务副院长或指定人员面许可，不得重新进入或滞留校园。因学生行为程序被开除学籍者，通常不具备退款、后续复学或在校任职的申请资格。学生是否领取经济援助（包括勤工俭学或校内工作津贴），不构成为学生行为裁定决策的相关考量因素。建议学生联系学生财务服务处，核实其个人账户可能受到的影响。

#### B. 其他处罚结果

1. 赔偿——要求学生就其行为对他人财产造成的损害或损毁，承担相应部分或全部经济赔偿的规定。需注意，予以赔偿不等同于交罚款。根据罗德岛设计学院《学生行为守则》和《学区标准》，严禁以罚款作为处罚手段。
  2. 住宿资格的变更或取消——修改或取消学生居住和/或进入罗德岛设计学院宿舍的资格，和/或临时性或永久性搬离学生在校住宿地点。如上被要求变更住宿、取消住宿资格或搬离的学生，其住宿费不退。
- 注：若一、二年级等有校内住宿要求的学生被取消住宿资格（另有规定除外），学院将给予停学处分，因校内住宿是罗德岛设计学院入学的必要条件。
3. 教育性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任务、学院服务及其他相关指定任务。所有教育性处罚结果必须得到学生行为和学区标准主任或其指定人员的事先批准，且应尽可能与该学生被认定的应当负责的违规行为相关。
  4. 其他惩罚措施或限制——根据学生不当行为的具体情况，确定适当的任何其他惩罚措施、限制或条件，如必要的道歉信（如适用）、反思声明、强制参与相关计划或评估、不得接触某人或不得进入某地的要求、丧失特定特权、保留或限制注册、吊销学位，和/或在《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允许的范围内，通知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

## 九、其他标准、程序及惩罚措施

除前节列明的处罚或惩罚措施外，委员会或听证官还可实施下列惩罚措施：

- A. 非正式警告——在学生有不当行为之后，由宿管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生活工作人员、公共安全部门工作人员或其他罗德岛设计学院工作人员发出的口头或书面警告。非正式警告不构成正式纪律处分，在后续正式程序中未必予以考量。
- B. 临时停学、限制或禁止——在本《学生行为守则》所列的任何正式解决程序启动前，可基于正当理由实施临时处罚或惩罚措施。在根据本《学生行为守则》进行的程序裁定期间，涉事学生不得进入校园的所有或指定区域，限制学生参加特定课程和活动，或禁止学生接触特定人员。

当学生事务副院长或指定人员在其有合理理由认为该学生对他人健康、安全或福祉或财产构成重大损害风险时，可对其实施临时惩罚措施，且任何此类惩罚措施可能包括针对该学生的潜在危风险，实施惩罚措施者有权要求其遵守任何被认定为必要或适当的附加条款及条件。

此外，当实施临时停学、限制或禁止措施时，学生可能无法继续担任学生领导职位（例如学生联盟、舍长、迎新干部、社团主席/干部）和/或参加校园赞助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社团或社交活动）。学生事务副院长或其指定人员可酌情决定是否恢复其的这些特权。

任何临时处分措施自实施之日起生效，其效力持续至相关程序、申诉结束，或执行惩罚措施的工作人员决定的更早时间。

收到临时处罚的学生，可随时通过电子邮件（[studentlife@risd.edu](mailto:studentlife@risd.edu)）向学生生活副校长或指定人员提请审议，请求修改或取消相关处罚。任何此类请求书必须包括支持性证据，证明实施该惩罚措施的原因不复存在且不会再出现，并且学生符合重新入学的所有正常要求。在收到此类请求书后，学生生活副校长将评估请求，并可与该学生和/或其认为合适的其他人进行磋商。根据上述评估和咨询结果，学生生活副校长可驳回请求书，在特定条件下全部或部分批准请求书，或无条件地全部或部分批准请求书。

- C. 勒令离开教室（临时措施）——若学生的行为、举止或言语导致教师无法提供学术指导或在课堂上保持庄重，则罗德岛设计学院的教师可自行决定，要求该学生离开学术课堂、工作室或其他教育实践课。应该注意的是，此举并不视为正式要求学生退出课程，只是让学生在其破坏上课或体验的时间暂时离开。
- D. 退出课程（永久措施）——若学生存在严重扰乱课堂教学、损害教学秩序的行为，且在受到警告后仍持续此类行为，且无意或无法主动停止该等行为，学生生活副院长或其指定人员可根据任课教师和/或系主任的请求，永久取消其该课程的修读资格。